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由刘丹先生召集，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刘丹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刘丹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依有关政策规定办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